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为拓展在物理安全领域的业务布局，拟与珠海华威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华炜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思创”）。华炜思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炜科技、华威达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800万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40%。华炜思创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成立合资公司，此次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完善华炜科技产品线，进一步拓宽其业务领域，有助于保障其业绩承诺的实现及促进其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